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立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的合规治理、行业形势和经营情况，积极为公司提供经济、财务、法律等各方面的专业意见。在对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决策前，我们会对议案的情况进行调查，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同时，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从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出发，我们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关联交易、股东回报规划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5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5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盛毅	13	13	0	0
冯渊	13	13	0	0
黄兴旺	13	13	0	0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准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给予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名称	议案
审计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年年度审计计划--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年度风险评估及行动报告》
		《201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5年工作设想》
		《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批准购买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年度会议	《2014年度报告》
		《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季度会议	《201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放弃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弥勒分公司资产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关于遵义三岔瑞安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人签订<服务分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人签订技术服务咨询框架协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半年度会议	《2015年半年度报告》
		《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提名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冯涛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的议案》
		《关于提名毕国庆先生为公司工业总监的议案》
		《关于提名罗焘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工业总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提名薛金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齐晓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关于提名胡梅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战略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放弃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呈贡资产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度发展战略》
薪酬和考核委会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四川双马2015年调薪方案》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财务工作情况及每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聆听与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进行了审议，未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同时独立董事们对每季度的内审重点给予关注并提出了相关专业意见，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持续关注与督导，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给予客观评价，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进行了监督审查，并对候选人的背景情况进行了咨询和了解，将提名情况报予了公司董事会审议。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从公司战略发展的角度，对公司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核，并且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研究考察并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薪资结构和调薪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的制定标准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当，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规定。

3、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出席股东意见，积极关注股东的提问，并表明了独立意见和观点。

二、参与公司2015年年报编制工作情况

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2015年年报编制与对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状况，日常管理的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全面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以及经营风险的排查情况。在2015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15年度，我们根据各自的工作情况，专程安排时间至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办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就企业有关经营管理状况的介绍，深入了解区域内水泥市场的形势，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收购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江油工厂的技改项目情况，企业内部运营情况、内控审计的风险点进行了重点关注。

同时，我们结合自身在经济、会计领域和法律行业的多年知识和经验在企业规范运作和提高管理水平方面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 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2015-01-0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1-12	关于与拉法基瑞安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2-10	关于放弃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呈贡资产优先购买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3-12	关于向拉法基瑞安购买三岔拉法基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4-13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4-1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4-1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4-13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4-13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4-13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6-2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8-2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8-24	关于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8-28	关于聘任公司工业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1-10	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2-15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2-15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五、参与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密切关注国家的经济形势，水泥行业的发展趋势，认真研读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的相关政策，各监管机构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了解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新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加深对涉及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制度、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强化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5年度，我们除对一些个别问题提出修正建议以外，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七、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盛毅、冯渊、黄兴旺

2016年4月28日